

合同编号: \_\_\_\_\_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001]LYGC[TP]20220006  
签订地点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波动防褥疮气垫床	雅博	9P-085500	雅博(昆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台	100000	900000
2	俯卧位气垫床	雅博	9P-086530	雅博(昆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台	100000	2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 元 11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之约定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3 年（包含质保期内所产生的所有维修费用、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及整机所有维修配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政府债券/自筹资金。
-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比例 100%。，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前，乙方应当先提供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比例向政府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甲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如有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8、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均视为乙方违约行为，除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12 月 12 日
单位地址：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太顺街 27 号	单位地址：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兴元	法定代表人：于锐
委托代理人：王莹	委托代理人：马福成
电话：2697250	电话：15245168695
电子邮箱：297956055@QQ.COM	电子邮箱：mafucheng@kyheilongjiang.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路通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232000803018000238104	账号：698552530
邮政编码：161000	邮政编码：150000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